

# 財政部印刷廠112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企業誠信指引問答(Q&A)

### 第二篇：圍標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刑事處罰樣態二

Q:以陪標、借牌，虛增投標家數之方式，塑造標案形式上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或廠商間有相互競爭而符合開標條件之假象，刑事處罰為何？

A: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妨害投標罪

#### 一、刑事處罰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5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政府採購法第92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二、釋例

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術」，乃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而言，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1項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當係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被告蔡00、洪00、金00，係以陪標虛增投標家數之方式，塑造本案標案形式上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或廠商間有相互競爭而符合開標條件之假象，被告林00則係出借所經營都0科技有限公司名義

予被告洪00，參與本案投標，使招標機關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予以開標，而由中0電信0區分公司得標，故核被告蔡00、洪00、金00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林00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被告蔡00為智0公司之受雇人、被告金00為永0公司之代表人，其等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被告林00為都0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被告智0公司、永0公司、都0公司自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之罰金。案經偵查起訴。一審判決；蔡00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洪00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金00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林00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智0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永0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都0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3號刑事判決）

備註：

參考法條：

一、政府採購法第87條：「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政府採購法第92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